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金融服務部2022年第185號(DDJ)

有關公司法(2022年修訂版)第15及86條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就上述事項所發出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宏泰」)的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計劃)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中國宏泰與計劃股東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計劃」)，而法院會議將於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會議室A舉行，敬請該等所有計劃股東屆時於上述地點及時間獲邀出席是次會議。

計劃的副本及解釋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的副本已納入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於計劃文件的一部分。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向中國宏泰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

計劃股東(不包括計劃所詳述的須放棄投票的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不論是否為中國宏泰的股東)作為彼等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刊發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計劃文件內，並於2022年10月31日寄發予中國宏泰的成員公司。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先前交回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按法律撤銷。

就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計劃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上述一名就此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有人在中國宏泰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排名首位的股東為排名最先的人士。就法團計劃股東而言,計劃股東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法團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且代表法團計劃股東行使權力,猶如法團計劃股東為中國宏泰的個人計劃股東時行使權力一樣。

敬請在不遲於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盡快將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交回中國宏泰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若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中國宏泰董事王永權博士,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謝亞芳女士,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中國宏泰於法院會議日期的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倘中國宏泰董事(不包括王永權博士及謝亞芳女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則中國宏泰的有關董事不得為被視為與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

計劃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08室

附註：

- (a) 於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名列中國宏泰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中國宏泰將於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至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妥善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中國宏泰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其後購買計劃股份的人士如欲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 (b) 於法院會議上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釐定。
- (c)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近期之發展情況，中國宏泰將在法院會議上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將於會場入口處對每位與會中國宏泰股東或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37.3攝氏度或其他帶有流感症狀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但可委任任何人士或法院會議主席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方法為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員遞交已填妥的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監票員應將該代表委任表格遞交給法院會議主席(其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
 - 每位與會的中國宏泰股東或代表須掃描「安心出行」場地二維碼及疫苗記錄二維碼，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之要求並且於法院會議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各與會者將被詢問以下問題：(a)彼於緊接法院會議前14日內是否曾離開香港；及(b)彼是否須遵守香港政府訂明的檢疫規定。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對以上任何問題作出肯定回答之人士將不得進入法院會議會場或須離開法院會議會場，但可委任任何人士或法院會議主席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方法為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員遞交已填妥的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監票員應將該代表委任表格遞交給法院會議主席（其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
- 法院會議將符合香港政府之指引，維持適當之距離及空間；及
- 法院會議上將不會提供茶點且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此外，中國宏泰謹此告知全體股東，尤其正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有關COVID-19之檢疫安排的任何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法院會議的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股東無需親身出席會議亦可行使彼等投票權。

中國宏泰將密切監察及確定香港政府已推行或將推行之法規及措施，並（如必要）將在法院會議上將予進行之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的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

- (d) 倘於法院會議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發出或預期將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法院會議將根據中國宏泰的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舉行。中國宏泰將於聯交所及中國宏泰各自網站刊登公告並知會計劃股東有關法院會議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e) 於本通告日期，中國宏泰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建軍先生、趙磊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及王薇女士，非執行董事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謝亞芳女士及王一江教授。